#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士小字第1199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吳沛彤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淡水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呂奇峯
訴訟代理人　張妤柔
　　許洧峻
複代理人　　鄧皓云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8月1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,49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2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法　官　張明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如君